# 湖州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湖卫健〔2020〕3号

## 关于印发复工复产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防控办、卫生健康局，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要求，结合湖州工作实际，特制定《复工复产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 复工复产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必须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企业复工前，须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报所在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转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方可启动复工。要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

## 一、企业管理要求

企业复工前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和临时隔离室，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

### （一）人员管理

#### 1.企业内部人员管理

企业要按照我省《关于印发返岗返工返学人员健康监测防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7号）的要求，认真加强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工作。要提前掌握返岗返工人员信息，建立“一人一档”，了解其返湖时间和交通方式，合理安排员工返程，提倡自驾返回，鼓励企业包车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职工。要建立主动健康申报制度，返岗返工人员返湖前需填写健康申报表，内容包括前 14 天本人外出情况、与可疑病

人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及本人与同住人员身体健康状况。

（1）对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必须做好劝返工作，对于未购票的要劝阻，已购票的督促其退票。不能劝返的，企业负责将其送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观察14天。

（2）近期有外出史的，如果14天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要求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市域外其他地区来湖返湖人员，则居家医学观察14天。身体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才能上班。

（3）无外出史，无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者可正常安排工作。

要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由专人负责每日2次对所有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并进行健康询问，凡有发热及咳嗽等症状的，应立即让其居家医学观察或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2.企业外部人员

落实专人负责对每位进入到企业的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询问有无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疫情重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和发热、咳嗽等症状。

（1）测温正常（红外体温扫描仪<38℃，手持体温测量仪<37.5℃），无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是来自疫情重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准许其进入。

（2）测温正常（红外体温扫描仪<38℃，手持体温测量仪<37.5℃），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来自疫情重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企业负责将其送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观察

14 天。

（3）测温异常（红外体温扫描仪≥38℃，手持体温测量仪≥37.5℃），或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是来自疫情重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不允许进入，要求其自行去就诊。

（4）测温异常（红外体温扫描仪≥38℃，手持体温测量仪≥37.5℃），或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来自疫情重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将其带到临时隔离室，通知 120 救护车送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3. 宜减少公务出行，如外出乘坐车辆须佩戴口罩。车辆内部及拉手按要求每日消毒。

（二）场所管理

1. 办公室、会议室、生产车间和职工宿舍等区域应加强通风换气，每日上下午各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对不能采取自然通风的，应采取机械强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

2. 门厅、楼道、会议室、餐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场所部位应加强卫生清扫，保持清洁，每日采用 500mg/L 有效氯的消毒液喷雾或擦拭等方式对室内空气、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电话机、复印机和测温仪等精密贵重物品，可使用消毒湿巾或 75%酒精擦拭消毒。

3. 在疫情流行期间应暂停使用集中空调系统；使用分散式空调的应加强空调滤网的清洗、消毒，用 500mg/L 有效氯的消毒液浸泡消毒，30 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

4.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并配置洗手液（有条件可

配置免洗手快速消毒剂），尽可能提供不间断热水。

（三）会议管理

1.按照“非必需少聚集”的原则，尽量减少集中，缩短会议时间，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取消或推迟大型会议。

2.集中开会时建议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佩戴口罩，保持室内通风。会议结束后对场地、物品进行消毒。公用茶具用品采用消毒柜或煮沸消毒。

（四）就餐管理

提倡实行送餐制，尽可能减少共同就餐机会，如条件不具备可以实行错时就餐。如果疫情发生本地社区传播流行，要严格采取送餐制，减少人员互相接触机会。

二、个人防护要求

（一）佩戴口罩。工作人员上下班途中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工作期间也应尽量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体温检测人员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乳胶手套、工作服和工作帽。

（二）少坐公交。建议步行、骑车、自驾方式上班，如果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则需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三）勤快洗手。进入工作区域、外出回家、咳嗽或打喷嚏、饭前便后、接触脏物后立即按照七步法严格洗手。公务活动中避免握手。

（四）减少聚会。不参加聚餐聚会和集体活动，不去影院、KTV、商场等人群密集场所。

（五）配合检查。加强对员工口罩佩戴情况进行检查，督

促其正确佩戴。设置专门的废弃口罩垃圾箱，废弃口罩按照医疗垃圾进行处理。

**（六）执行病休。**如果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居家医学观察并向单位报告，持续高热不退或症状加重应立即前往医疗机构就诊。

**三、宣传教育**

**（一）健康教育。**利用单位宣传栏等醒目位置进行新型冠状肺炎相关知识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相关健康知识和防护要点。

**（二）心理干预。**密切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一旦发现有苗头性问题，可拨打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12320-4或通过“健康湖州APP”-心理健康-湖州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及时联系专业人员进行心理干预和疏导，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

**四、常用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500mg/L有效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一）84消毒液（有效氯含量5%）

消毒液：水按1:99比例稀释。

（二）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480mg/片-580mg/片）

1片溶于1升水。

(三)注意事项

1.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制和消毒时要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工作衣、一次性口罩、帽子、护目镜、长筒胶鞋及橡胶手套等。防止儿童触碰。

2.非一次性防护用品使用后，用500mg/L有效氯消毒剂浸

泡消毒30分钟后，洗净晾干后使用；一次性防护用品按医疗废物处置。

五、其它事项

企业要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发现疑似患者后应立即安置在临时隔离室，及时联系120送医院就诊。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肺炎患者，要积极配合当地疾控机构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新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本指南适用于农业、工业、服务业、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建筑及安装业、城市建设等各类企业。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校对人：朱佳贤